



Distr.  
GENERAL

A/AC.154/309  
3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7年3月27日

美利坚合众国出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代表  
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请将所附文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

维克托·马雷罗(签名)

## 附 件

### 一、导言

1. 1997年3月21日, 停车问题工作组主席阿加索克莱乌斯大使向工作组成员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 即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纽约市外交车辆停放方案的说明。该文件随后成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A/AC.154/307)(下称“法律顾问的说明”)。

2. 美国联邦当局已与纽约市一起拟订一个停车方案, 使联合国外交官停车方便, 确保包括外交界在内的所有纽约居民的安全, 同时帮助为使用纽约市街道的所有人的利益减少交通阻塞。美国将全面执行该方案, 以便外交界能得到新方案带来的好处, 同时履行其遵守当地法律的义务。

3. 外交官有时发现未经授权的车辆占据其指定的停车位, 有时无法找到其停车位, 有时无明显原因接到停车罚单, 或其车辆被错误地拖走。美国代表团理解外交界人士因此而感到的失望。我们已经听到这些关注意见。我们相信, 新的停车方案已考虑到这些意见。

### 二、与法律顾问意见一致的领域

4. 法律顾问确认, 总体而言, 纽约车辆停放方案各项要素显然没有超越东道国制订关于外交车辆行使和停放的法规的权限。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美国同意, 不遵守当地法规, 包括关于机动车行使和停放的法规, 会对整个外交界和联合国本身造成不良影响(法律顾问的说明, 第23段)。公然违章停放车辆不仅有损于违章者本人的形象, 而且也有损于尽一切努力按当地法律停放车辆的外交官和支付停车罚金的外交官的形象(同上, 第24段)。我们还同意, 自愿缴付罚金不违反任何国际法原则(同上, 第26段)。美国代表团还承认, 虽然地方当局可以给违反适用的法规停放的外交车辆开罚单, 但正如法律顾问所指出, 开这类罚单必须“有正当理由, 一视同

仁,并完全符合各项法规”(同上,第25段)。

5. 美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确保以此方式执行该方案。然而,错误难免总会发生,在执行方案的初始阶段尤其如此。我们敦促外交界利用纽约市设立的审查罚单的机制,并与美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减少不当开具罚单的比率。

### 三、与法律顾问可能有分歧的领域

6. 法律顾问的说明表示对该方案一些方面可能持保留意见。美国代表团希望,下列澄清将有助于解释我们是如何仔细拟订该方案,使之符合美国根据《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般公约》)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sup>1</sup>

7. 就美国而言,具体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一般原则是通过1947年6月26日签订的《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总部协定》)<sup>2</sup>(法律顾问的说明,第7段;又见法律顾问1983年6月17日的说明,<sup>3</sup>第11段,下称“1983年6月17日的说明”)。关于美国作为东道国的责任,《总部协定》第15节第五条规定,驻地代表“应……在遵照相等之条件与义务下,享有受命至美国之外交使节之同等特权与豁免。”

8. 在《总部协定》和谈判过程中,联合国参考《宪章》第一百零五条采取的立场是,各国代表团的驻地代表应享有受命至美国的外交使节之同等特权与豁免(1983年6月17日的说明,第12段)。这是当时普遍采用的立场(同上)。插入“在遵照相等之条件与义务下”等词是为了确保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将不比外交使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更加广泛(同上,第26段)。因此,驻联合国代表有权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不多于受命至美国的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

9. 同样,《一般公约》第19节规定,联合国高级官员应享有“……依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美国还承认,美国有义务为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履行其职能提供便利,并依照国际法给予联合国官员特权和豁免。美国认为,车辆停放方案的实施不会使各国代表团或联合国丧失履行其职能的能力,也不

会在其他方面干涉国际承认的特权和豁免。1994年1月14日,在华盛顿已执行一个车辆停放方案,与将适用于纽约的方案类似。为了尽可能减少道路堵塞,增进公共安全,并确保华盛顿所有人停车方便,国务院宣布,凡在年度重新注册日之前一年以上未缴付停车罚金或以其他方式解决问题者,国务院将不予注册车辆。国务院华盛顿外交使团办公室已撤消一些车辆注册的权利,因为未缴付所涉停车罚金的时间已超过一年。美国的经验是,实施该方案后,各国驻华盛顿使团能够有效运作。同样,美国作为东道国,将不损害各国驻地代表或联合国有效运作的的能力。

10. 美国还认为,根据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作的可以接受的解释,不准违章停放的车辆重新登记的做法,并不违反《维也纳公约》。法律顾问提问,不准外交人员车辆登记的做法,作为一项相当于行使管辖权的执行措施,是否违反《维也纳公约》第31条规定。法律顾问又问,干预驾驶是否等于一项执行措施,同样违反第31条规定。但法律顾问同时指出,派驻联合国的人员若不遵守当地法规就必须承担后果(《同上》,第32段)。

11. 《维也纳公约》第31条规定,外交人员不受接受国的刑事、民事或行政管辖,不论这种管辖是为了裁定或执行一项判决或裁决。美国的一贯立场是,驾车是一项特权,而不是绝对的权利,如有滥用者,可予撤销。此外,按《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再给予某一车辆重新登记的特权不是一项执行措施,讨论该项条款时,国际法委员会在提交给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管辖豁免以及第27和28条所述各项特权(人身不得侵犯、寓所、来往公文和财产不得侵犯……)的结果是,外交人员也享有对执行措施的豁免……”该段明白指出,执行措施是指对外交人员财产或人身采取的干预措施。在此段中,唯一可以称为对车辆的不得侵犯权造成干预的是为公众安全将车辆拖走。但按法律顾问所述的意见(法律顾问说明第27段),这并不违反国际法。不应忽略的是,不准车辆重新登记的做法对外交人员的驾车执照既没有影响,对人身不可侵犯权或自由行动也没有妨碍。

12. 虽然《维也纳公约》保护外交人员免受接受国管辖,但并未免除外交人员

承担其行动所引起的非管辖后果。国务院为促进对当地法规的遵守可以给予或撤销这些特权,只要这样做不会违反美国对国际法所承担的实际义务。给予车辆执照是一项特权,对此美国可以规定合理的条件。车牌是美国政府的财产。美国对准予登记车辆的特权所定的条件是,登记者要么遵守当地停车条例,要么缴付违章停罚款。

13. 美国虽然不准违章停放或未缴付违规停放罚款的车辆重新登记,但并没有拒绝给予联合国或常驻代表团执行职务的便利。外交界有办法可以避免车辆不准重新登记的事情发生,也可利用其他现有的交通工具履行其职务。纽约可以提供其他几种交通工具,包括大规模的公共运输系统和许多计程车。在许多情况下,最有效的办法是乘坐公共交通车辆出席官方宴会,这样就无须寻找符合法规的停车处。此外,关于不准车辆登记的事情,代表团或外交人员也可以很容易地避免。外交人员或代表团要么按交通法规停车、要么缴付违章停车罚款,或者乘坐计程车和轮流开车。

14. 关于在消防栓前停车被传讯的违章者,如于计划实行以后触犯卫生和安全条例而接到传票,并且只在这种情况下,才须缴付在消防栓前违章停车的罚款的规定,美国代表团指出,禁止在消防栓前停车的法规,于今年初之前很早就开始生效。外交人员有义务遵守当地法规,包括禁止在消防栓前停车的法规。如有火警,使用消防栓受阻,许多建筑物,包括外交领事馆的建筑物都会被烧毁。停车计划的这一方面不是为了惩罚外交人员,而是为了促使过去不遵守这项重要的安全规则的人今后多加注意所有卫生和安全停车法规。目前,若在计划开始实行以前因在消防栓前违章停车而接到的罚款单不会产生任何后果。在消防栓前违章停车而接到罚款单的外交人员如在一年内把车停在安全地点(即使不这样做而违反了法规),在消防栓前违章停车的传票也不会产生任何后果。美国代表团认为确保安全的意图、包括促使那些过去曾经不遵守这项安全法规的人多加注意的做法,是美国为确保公共卫生和安全所行使的职务。最后,由于这是一项新的计划,外交使团办公室将与各国领事馆合作,确保个别人员和代表团获悉这个地区所发生的违规情事,并于对车辆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使其有充分机会缴付罚款或对开罚款单的做法提出异议。

15. 美国代表团还要澄清方案中似乎有些令人困惑的一个方面。美国象法律顾问一样采取的立场是外交官、代表团和联合国包括车辆在内的财产是不可侵犯的。正如法律顾问的说明所述,拖走危害公共安全的车辆法律上无可非议(法律顾问的说明,第27段)。根据对《维也纳公约》的公认解释,保护公共安全的措施并不违背尊重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原则。美国代表团强调,根据该方案,事实上汽车都应外交官本人请求在没有任何象支付罚款之类的先决条件下交还给外交官。(目前纽约市对外交车辆没有收取拖车费。)然而,如果汽车注册已经失效,车主就不能在公路上合法开车。车主就必须自己付费安排运走他或她的财产,--最普通的办法是从停车场拖走汽车。如上所述,拒绝对违反地方法律停车的汽车重新注册并不违反国际法。

#### 四、结论

16. 美国完全遵守它在《总部协定》中的义务,它“在遵照相等之条件与义务下”赋予受命至美国之外交使节之同等特权与豁免”。同样,美国完全遵守它根据《一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赋予联合国高级官员“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美国代表团期望同外交界成员一起成功实施这项方案。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卷,第15页。

<sup>2</sup> 同上,第二卷,第11页。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8/26),附件一。

<sup>4</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8年》,第二卷,A/3850号文件,第三章,第98页,第29条“司法裁判豁免权”的评论,第11段。